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保险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设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保险学院教学及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简称教学委员会),并制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保险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统筹学院教学相关事务的学术组织，根据学院或学院学术委员会授权履行学院教学相关事务的咨询、审议与评定等职能。

二、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的组成：

（一）教学委员会委员人数为至少五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二）教学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教学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联络服务委员、组织安排会议、督办检查有关事项等。

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高尚，热爱教育事业，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认真履职；

（二）原则上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教龄5年以上；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教龄8年以上；
3. 担任系主任。

(三) 热心学院建设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 有参与教育教学管理的热情和精力, 愿意为学院教学改革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四) 学校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经教学委员会研究, 并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一)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教学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退休或调离学校或学院;

(三) 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

(四)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并产生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

(五)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

每届委员任期三年, 委员任职期间, 如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 经学院确认, 依职务替代或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更换。委员连任届数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连任届数上限的规定, 视换届时学院情况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后确定。

三、职责

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对学院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长期与整体的规划负有咨询、规划和审议的职责:

(一) 受学院委托, 就学院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教学政策、教学规划、教学质量监控等重大议题提供咨询;

(二) 受学院委托, 就学院教学体系的宏观规划、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做出具体规划;

(三)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以及

其他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审议学院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

（五）审议学院对教学工作有实质影响的其他各类政策和工作条例；

（六）讨论和审议学院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对学院教学日常工作的方案、政策负有指导和审议或审定的职责：

（一）指导、审议学院本科专业设置、调整和建设规划；

（二）指导、审定学院教学基本建设、实验室建设与实训（实习）基地建设规划；

（三）指导、审议学院教学管理文件；

（四）指导、审议学院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及其他教学评估报告；

（五）审定或推荐各级各类教学项目和教学奖项；

（六）协助完成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的相关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对教育、教学和教学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改进意见或实施方案；

（七）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有关教育与教学事宜。

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有以下职权：

（一）在教学委员会会议上对学院教学事务自由表达观点；

（二）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表决；

（三）依据程序，提出相关议题；

（四）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有以下职权：

- (一) 负责教学委员会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 (二) 负责召集并主持教学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 (三) 指导制定教学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 (四)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有以下义务：

- (一) 按时参加教学委员会会议和相关活动；
- (二) 根据本章程或有关工作安排研究相关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本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四、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根据讨论事项不定期召开教学委员会会议，审议、评议有关教学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教学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教学委员会主任请假，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委员未出席教学委员会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力。

第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委员(除重大事宜之外，不包含行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教学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按多数人作出决定原则，原则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应到会委员(除重大事宜之外，不包含行业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讨论事项所涉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近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讨论过程中应主动或被告知回避，但仍可参加投票表决。在投票表决时，无论其是否为被评议人投“同意”票，在统计表决票时，将被评议人获得的“同意”票数和统计基数均减少一票。

第十六条 遇有紧急或特殊事项需要表决时，教学委员会主任可决定采用通讯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对教学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请求；在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可提交教学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作出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申诉人如对最终结论仍不服，可逐级向学院、学校及上级部门进一步申诉。

第十八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由教学委员会主任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教学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十九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记录由教学委员会秘书处保管，保存期五年。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公告由教学委员会负责发布，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教学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需要学校职能部门或学校教学委员会处理的，应及时送达相关单位；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建议，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学院根据预算拨款。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保险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保险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教学委员会章程和保险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保险学院教学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